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招商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在授信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为达成上述银行授信，公司需提供资产抵押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负 1-1、2-1、3-1/4-1/5-1/6-1/7-1/8-1/9-1/10-1/11-1 及 11-2，共计 9590.71 m²的房屋做抵押，具体抵押情况以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为公司该笔授信提供无偿担保，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额，具体授信额度、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以及抵押担保情况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具体办理授信融资、贷款等事项，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文件，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方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华华、马微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黄华华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桥西村24号1-2

2. 自然人

姓名：马微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89号8-4

3. 自然人

姓名：刘浪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宏声巷12号6-1

（二）关联关系

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马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担任公司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刘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招商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在授信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为达成上述银行授信，公司拟提供公司坐落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负 1-1、2-1、3-1/4-1/5-1/6-1/7-1/8-1/9-1/10-1/11-1 及 11-2，共计 9590.71 m²的房屋做抵押，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三人提供无偿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抵押担保情况、贷款额度、借款期限以及具体抵押担保情况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文件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的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解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无需向有关关联方支付对价，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